

郑观应妇女观分析

薛凡

(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3)

摘要: 妇女观是郑氏思想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其妇女观是解放的,包括妇女身体解放、精神解放和人格的解放诸方面,具有积极而伟大的意义;同时,其妇女观也有保守的一面,具有消极影响。

关键词: 妇女观;解放;保守;矛盾性

中图分类号: B24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275(2010)03-0143-02

郑观应(1842~1922),晚清伟大的思想家,妇女解放思想的奠基人之一。他出身于封建知识分子家庭,长期担任帝国主义在华企业买办,是晚清著名实业家。学术界对于郑氏的研究成果已经相当丰富,而对于其思想领域中妇女思想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因此,对郑氏妇女观做全面的分析研究就有其必要性了。

一、解放的妇女观

(一) 身体解放

身体解放是妇女解放的前提,妇女先要能够活下来,拥有健康的身体。郑氏思想中突出的表现就是戒溺女和禁裹足。

1 戒溺女。长期以来妇女地位低下,封建社会有生下女儿即将其溺死的传统。郑氏强烈反对溺女之风,称之为“天下古今第一痛心事”。郑氏大呼生男未必就好,因不肖子而破家的不在少数,女儿之中却有“木兰之代父从军,缙縻之上书救父”,她们不仅孝顺有加,而且还能够建功立业,更胜男子百倍。郑氏非常科学的分析到“盖使一人溺女,人咸效之,则人将无女;人将无女,则人将无妻”^{[1]36}。如此,人类还怎么延续发展?所以,不论生男生女都是自然规律,任何人都不能破坏。

2 禁裹足。清人认为,女人脚踏三寸金莲,走起路来“移俏步,蹴香尘”,产生病态的美。郑观应则极力反对妇女裹足。裹足首先会使妇女们承受了巨大肉体痛苦,所谓“稚年罹剥肤之凶,毕世膺剔足之罪”;另外,“妇女裹足,则两仪不完;两仪不完,则所生男女必柔弱;男女一柔弱,则万事堕矣”,严重影响国家的下一代。从人性层面来说,“戕罚生质以为美观,作无益以为有益,是为侮淫之尤”^{[1]288},妇女受到数千年之无情残害仅仅因为裹足更能满足男人们畸形的淫欲,妇女地位低下命运悲惨可知^{[1]163}。

(二) 精神解放

精神解放就要改变“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旧俗,要让妇女们成为有知识、懂科学的新人。

1 倡女学。郑氏积极倡导妇女教育。他认为“女学校乃当今急务救本之始基”^{[1]263}。因为中国“如欲富强,必须广育人才”,而“如广育人才,必自蒙养始;蒙养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学校始”^{[1]264}。郑观应倡导全国应该普遍设立女学堂,教学方法上要“参访西法,译以华文”^{[1]287},教学内容要包括中国古代典籍和西方的科学技术。郑观应还提倡妇女做学校里的老师,“盖以其娴静细密,善于抚育,能的孩童之心理,收效最易”^{[2]1497}。很多学者已经对此做过较深入的研究。^[3]

2 懂科学。中国人缺少近代科学知识,而这些又是近代社会必须要懂得的。经济方面,郑氏认为“妇女为掌握家庭经济之枢纽”,“一家财政之盛衰,恒视其主家之妇人有无家庭经济以为衡”^{[2]1214}。所以,妇女必须要有必要的家庭经济知识,能够科学地预算家庭收支,根据各种物品的习性科学地选购等等。卫生方面,中国人严重缺乏卫生知识,每年因不懂卫生得病致死的妇女儿童不止千万。所以,妇女要懂得基本的家庭和个人医学知识。家中要整洁,通风见阳光;月经期间要“饮食宜节,寒暖宜和,起居宜适,居心毋烦躁,毋忧思”;平时不能过度劳累也不能过度安逸,不能“都付家事于奴仆”^{[2]1218};平时要多运动等等。

(三) 人格解放

人格解放即要提高妇女的地位,把妇女从依附于男人的地位中解脱出来,上升到人的位置。由于时代局限,郑氏妇女观并没有完成此问题的解决,但其思想火花依然具有积极意义。

1 驳斥御女成道说。封建地主阶级为了自身享乐编造出御女成道说,即与少女发生性关系可采阴补阳,能够身体健康,甚至得道成仙。封建统治者大都对御女成道说深信不疑并且趋之若鹜,不仅毁坏了自己的身体,更是对妇女身心极大的伤害和压抑。郑观应严厉驳斥御女成道说,称之为邪术。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御女成道说的本质就是满足地主阶级不可告人的淫欲,至于采阴补阳更是胡说

收稿日期:2010-03-02

作者简介:薛凡(1985-),男,河南卢氏人,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2008级中共党史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

八道。根据科学分析,过频的性生活只对人体有害。古今帝王都可谓阅女无数,淫乱不堪,成仙的没有,青壮年就死去的却占了大半。所以他说:“行御女之方,犹披麻救火,飞蛾扑灯,既是损人利己之术,天律遣之,又安能成仙成佛,超凡入圣哉”^{[2]1219}。

2 阻止买卖妇女。妇女被当做物品一样可以自由买卖,这又是封建社会妇女地位低下的一个明证。光绪四年,河南、山西发生大旱灾,千万人流离失所,饿殍满地。此时出现大规模的妇女买卖现象,人肉贩子乘机渔利,以致出现一斗米换一个人的情景。在赈灾过程中,郑氏负责起草了《苏浙沪扬等赈同人拟代赎灾民义卖子女章程》、《谨拟代赎灾民义卖妇女章程八条》等,严禁贩运妇女渔利,已卖出的妇女当局予以赎回,赎回的妇女“由局中暂养,即为访觅父夫”^{[2]1081}。同时,为防止妇女买卖,对“贫苦无依,或结伴流亡,或孤身乞食并未嫁卖及无亲属挈带”^{[2]1083}的青年妇女,由当局统一设厂收养,有条件的推荐给可靠的“本地绅商士庶情愿雇妇佣工,聘女为妻者”。对妇女赈粮数目也全部加倍。通过以上措施,灾区买卖妇女现象大为减少。

3 慎重婚嫁。旧时女子十二三岁就要结婚,并且婚嫁之事全由父母做主,还要忍受丈夫的三妻四妾,没有丝毫人的尊严可言。郑氏认为婚配不宜幼也不宜急,提倡晚婚,女子“生育过早而损其健康”。家长要给予子女一定的选择权利,女子选择丈夫不可贪图男方家财;男子娶妻不能重视外貌,“性情温良而又知治理家务者为上”。关于旧社会的顽疾纳妾,郑观应并不反对,但他提倡不宜多,认为“多则不合,且伤身体,使费宜多”,并且“年过四十无子方可娶妾”^{[2]1202},这从当时来说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二、保守的妇女观

在时代的局限之下,郑氏妇女观免不了有很多保守的内容,这方面在其论述中也占据了较大的篇幅。

(一) 反对爱情艺术

供人休闲娱乐的艺术作品在清代有了较大发展,戏剧更是为上层社会和下层群众都喜闻乐见。郑观应提倡表现忠孝节义的戏剧,反对、憎恶爱情戏剧。他认为所谓爱情戏剧就是“真男真女当场卖弄”,那些男女谈情说爱的场面尤其令人不能忍受,称之为“淫艳之态,人所不能为于暗室”,“污蔑之词,人不忍闻于床席”。并认为,在爱情戏剧的唆使下,少女们“蜜月幽期,因而成就”,“妇女因而该节”。在认为妇女贞操要重于生命的郑观应看来,爱情戏剧真的是“诱人犯法,莫此为甚”^{[1]34}了。

(二) 宣传封建贞操观

郑观应对妇女贞操有着恨铁不成钢的复杂情绪,一方

面批评妇女们天生“淫贱”,“一得饱暖遂生淫欲,苟安逸其身则妄心生”,所以才有那么多偷情的丑闻发生;一方面又谆谆教导妇女们要把守贞操作为自己的根本。所以他把妇女戒淫作为一个重大问题,勉励妇女们要做到如下几点:不能看撩动春心的爱情小说,只能看《列女传》;睡眠时保持潜心静气,欲火焚身之时就撒百枚铜钱于暗室地上,逐一捡之压抑欲火。荒唐的是,郑观应提到两个“治妇女牝痒良方”^{[2]1231}。

(三) 提倡封建礼教

郑观应把礼教总结为妇德、妇言、妇容、妇工。妇德即“未嫁时守贞待字”,“及嫁也,相夫以义”,“不幸而丧夫,则守节焉”;妇言即“择辞而语,语必中礼”;妇容即“坐不偏,立不踈,进退有仪,颦笑不苟”;妇工即蚕桑,纺织等。四者之中妇德是根本,所谓“德蕴于内,言容工发于外”^{[2]34}。所以,郑氏坚决主张“男子治外,女子治内,实男女一天然界限也”。妇女要“以治内为职,而事事崇尚节俭,素味而行”,如此则“男子无后顾之忧,然后专用力以治外”^{[2]1209}。

三、矛盾的妇女观

郑氏在早期著作《就时揭要·劝诫溺女》篇时就说过:“男女皆父精母血妙和而成”,表现了朦胧的男女平等思想,而在《盛世危言后编·训妇女书》中却明确反对男女平等,“设谓男女平等,女子亦须出外谋生,则训男育女及家中一切之事谁来料理耶”。郑氏提倡戒欲,不娶妾或少娶。可是从其遗嘱中可以看出,他至少娶有二妻六妾。他自己的女儿也依然没有受到他所倡导的女学教育。

人的思想是复杂的,郑观应也不能例外。虽然郑氏妇女观有很多消极甚至是错误的东西,但深入了那个时代之后会发现,比起短视的顽固派,郑氏妇女观已经相当难能可贵了。

参考文献:

- [1]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上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 [2] 夏东元. 郑观应集:下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 [3] 周冬梅. 郑观应的女子教育观[J].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2). 傅蕴. 郑观应女子教育观述评[J]. 白城师范学院学报, 2009(2). 金庆惠. 晚清早期维新派的妇女解放思想[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3).

责任编辑:之者